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购买资产事宜。经初步确认，该事项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精艺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295）自2017年7月12日开市起停牌。

根据规定，公司本次申请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，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，待确定后，按相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并复牌。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